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
核查意见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0.9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